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化学”）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一、投资概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投资的主要内容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 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
4. 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同时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 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为原则，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所购产品严格把关。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产品的动态变化，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室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